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 3(b) 項：方便營商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在方便營商計劃(該計劃)下推行的工作，並提供概覽，以便委員討論日後的發展方向。

方便營商計劃

2.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目的是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保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之一的地位。該計劃鼓勵各局／部門進行業務運作研究，以找出可方便商界發展的範疇。這些研究項目一般可分為以下範疇：

- 削減繁瑣規則，取締過分規管；
- 就擬議的規管措施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以減輕商界遵從規管的負擔和政府執行規管的成本；
- 為商界引進新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以及
- 在適當的市場環境下，把某些公營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

3. 工商及科技局轄下的工商業推廣組專責統籌落實上述首三類的研究及措施的工作。有關把公營服務轉由私營機構營辦的工作，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效率促進組負責統籌。

4. 自方便營商計劃一九九六年推行以來，已完成超過 100 項研究和項目，並落實了超過 370 項措施。部分較重要的工作成果包括：

- 精簡食肆的發牌制度，使業界開展業務比前容易得多，並增設可於申請當日即簽發的暫准牌照服務；
- 設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提供一站式全面牌照資訊服務；
- 精簡商業登記程序，並引入一站式服務。親身遞交的商業登記申請可在 30 分鐘內處理並簽發；
- 改善酒店和賓館的發牌程序，提供方便快捷的發牌服務，並推出有效期長達七年的多年期牌照，有助減省業界的經營成本；
- 檢討海關的清關程序和服務，以及實施方便陸、海、空運及多元式運輸貨物清關的措施；
-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為應課稅貨品貿易商及保稅倉營辦商提供更靈活的營運環境，並減低其經營成本；
- 自動化檢索核准建築圖則的程序，大幅縮短檢索時間，由以往需時數星期縮短至數分鐘；以及
- 在互聯網上提供電子政府表格，為社會大眾(特別是商界)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5. 該計劃下已完成的項目及所取得的成效詳載於 **附件 I**。

推廣方便營商文化

6. 除改善制度和程序外，我們還必須在公務員隊伍內建立方便營商的文化和理念，才可達至令政府運作更方便營商的目標。為此，我們舉辦了方便營商獎勵計劃，以表揚政府機構推行有利商界的項目；發表參考指引；分發資料小冊子；以及為公務員安排講座，令他們更加認識到方便營商的需要。

營商諮詢小組

7. 我們曾成立營商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商界不同行業的代表，以借鑑私營機構的意見和經驗。營商諮詢小組就制訂和實施該計劃的措施，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就商界遇到的困難和問題，提出改善或解決方案。

8. 該計劃下的各個項目，均由營商諮詢小組負責督導推行。不過，項目可能源自不同方面－營商諮詢小組之下的工作小組、工商業推廣組或效率促進組，均會考慮商界提出的具體投訴或意見，或因應政府機構的要求，建議推行有關項目。如可能進行項目獲營商諮詢小組確定進行，工商業推廣組或效率促進組會訂定項目目標，並與有關部門磋商研究的需求。研究工作可能由有關政府機構或顧問公司負責進行。營商諮詢小組及其工作小組會密切注視研究的進展、考慮研究所提建議並參考有關政府機構的意見，以及監察跟進措施的工作。

現正推行的方便營商項目

9. 除附件 I 所列載的已完成項目外，多項研究現仍在進行中，而多個政府機構亦正推行早前研究所提出的方案和措施，這些包括：

- 消防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 就環保署擬議的產品責任計劃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 有關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檢討跟進研究；
- 私營安老院發牌規定檢討；
- 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方式重建沙田濾水廠；
- 以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合作方式，發展海上漂浮垃圾收集服務；

- 落實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早前完成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建議；
- 落實早前進行有關建造業及食物場所(食肆除外)發牌檢討的建議；以及
- 外判長沙灣政府批發市場和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和運作。

現正進行的方便營商項目及範疇詳載於 *附件 II*。

10. 我們參照營商諮詢小組的建議，找出了一些可能進行的項目，詳情載於 *附件 III*。我們正界定這些項目的範疇和目標，以準備展開有關研究。為進一步推行該計劃，我們會繼續找出新的可能進行項目，務求簡化和取締過時、冗贅和不必要的規則，以方便商界營運。我們亦會採取更有系統的方法，徵詢相關人士和團體的意見。

討論

11. 此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方便營商計劃的進展，並請委員就該計劃日後的發展方向和推進計劃的最有效方法，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自 1996 年方便營商計劃推行以來
已完成的主要研究/工作項目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土 地 、 房 屋 及 建 築 工 程		
1	檢討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	放寬工業用地的用途限制，使用用途更富彈性。業界可利用工業用地作娛樂、商業及學術等用途。
2	檢討換地和修訂契約程序	換地和修訂契約的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五。
3	檢討《建築物條例》有關浴室窗戶的規定	新規定與其他先進國家的做法看齊，比前更具彈性，並有助減低建樓成本。
4	檢討出售未落成物業同意書的程序	申請程序加快了百分之三十三。
5	檢討『非批地或租契條款准許用途』豁免書的申請手續	平均處理時間減少了百分之十五，豁免費用全面減低百分之十五。
6	檢討申請供水的程序	引入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接受網上申請供水及向申請人提供簡明的小冊子及表格。各項供水申請的處理時間縮短了 2 至 26 天。
7	放寬服務式住宅單位的銷售限制	取消了銷售服務式住宅單位的不必要限制。
8	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	處理新界北區短期豁免書的申請加快了。
9	檢討電力條例中禁止在浴室安裝電源插座的規定	採納了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容許在浴室第 3 區安裝附有 30 毫安培電流式漏電斷路器（RCD）的電源插座。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10	檢討有關照明及通風的建築物規例	定出措施以放寬住宅大廈的照明及通風規定，以及提供非住宅大廈有關規定的更清晰指引。
11	有關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研究	定出措施以精簡發牌的規管程序，減少部門間不協調的發牌規定，並縮短建築噪音牌照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的審批時間。
12	改善檢索核准建築圖則的程序	確立方案把本來需時28個工作天的檢索時間大幅縮短至數分鐘。
13	檢討有關一般建築圖則呈遞書的審批事宜	精簡審批程序及增加透明度，使其更方便營商。
14	規劃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確立方案，使部門的運作更方便營商，增加透明度。
15	編印有關申請掘路許可證的資料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簡易指引，增加程序的透明度。
16	編印有關渠務接駁事宜申請手續的簡便冊子	為申請人提供有關申請手續的簡易指引。
17	電子檢索核准建築圖則	公眾現可以使用該項電子檢索服務查閱油尖旺區建築圖則，所需時間由以往的數星期大幅縮短至數分鐘。屋宇署現正籌備擴展該服務以包涵全港各區樓宇。
18	為建築業提供流動水錶	承造商可更快及更方便地取得供水，使有關工程可及早動工。
19	開放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	開放了兩幅分別在龍翔道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的政府山坡作廣告用途，為業界創造更多商機。
20	利用互聯網在建造業中推動環保措施	透過網頁介紹一些有助環保的建造業用器材及取得的成果。
21	開放政府路燈及天橋作廣告用途的可行性研究	探討了市場情況及評估了商業潛力。評估結果可作為將來考慮提出類似措施的有用參考。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22	私人發展商參與接駁供水和污水渠系統及建造車輛出入口通道	發展商能更有效地控制建樓進度，使物業發展提早三個月完成。
23	就有關私人機構參與提供供水服務，進行可行性研究	制定了私人機構參與供水服務的各可行方案。
24	測繪處公司化研究	確定測繪處公司化具商機。
食物業		
25	將暫准牌照制度擴展至食肆以外的所有食物場所	經營者可於申請正式牌照期間，持暫准牌照開業。
26	檢討食肆的發牌規定	設立資源中心以協助有意經營人士，並增設暫准牌照即日發牌服務。
27	檢討露天食肆發牌規定	各相關部門已就精簡發牌程序達成協議。
28	檢討食肆以外的食物場所的發牌規定	確立精簡發牌程序措施，所需牌照及准許証數目亦大幅減少。
29	重新定義小食食肆	增加小食食肆獲准出售食物種類的彈性。
消閒及娛樂		
30	檢討酒店和賓館的發牌規定	簡化發牌程序，以方便經營者。推出多年期牌照，有助業界減省經營成本及每年續牌手續。
31	檢討遊戲機中心、舞廳、跳舞學校、麻將/天九耍樂場所的發牌規定	數項牌照〔包括跳舞學校牌照〕將會取消，並簡化其他牌照的發牌程序。
32	檢討有關氹波拿、獎券、有獎遊戲和商業推廣比賽的娛樂牌照發牌規定	正推行改善方案。商業推廣比賽牌照的發牌時間由21天縮短至7個工作天。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33	檢討按摩院的發牌規定	設立了《協調會議》以助申請者明瞭不同部門的發牌規定及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制定了指引（備有凸字及錄音帶版本）協助經營者瞭解有關規定，審批時間亦縮短了。
34	放寬對家庭式自用釀酒的限制	消除對家庭式自用釀酒活動的不必要限制。
35	檢討娛樂場所發牌規定（於2000年進行）	確定“一站式”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並提出其他方案以取代保齡球場、溜冰場、舞廳及跳舞學校的發牌制度。
36	為按摩中心的發牌程序進行重整業務運作流程研究	放寬了按摩中心的發牌管制，發牌申請縮短至二十五個工作天。
37	檢討有關機動遊戲機的管制	定出措施加快申請程序及令申請人更易取得所需資料。
38	在互聯網上提供持牌酒店/賓館的資料	一項公佈本港持牌酒店及賓館的新服務。
39	編印有關申領酒店及賓館牌照的冊子	簡易的指引，有助申請者瞭解發牌條件及程序。
40	提高私營機構參與體育、文化、表演藝術節目的售票、推廣及預訂場地工作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具商機。由2000年8月起分階段外判售票服務。
航運及交通運輸		
41	檢討審批私家車往來內地/香港許可證申請的程序	精簡申請手續，並需要較少證明文件。
42	檢討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管理事宜	精簡收費模式，綜合七種個別准許証為一種。進出裝卸區及岸上操作管理亦獲改善。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43	檢討本地船隻的發牌條件	收費項目由原來 135 項精簡為 65 項，有關程序亦已簡化。
44	檢討運輸署的兩條交通規例	檢討了兩條交通規例，並提出了改善建議使其與世界其他先進地區的做法看齊。
45	海事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發牌程序更簡便快捷，其他服務亦獲改善。部門並提供一站式的港口服務。
46	檢討非專營巴士夜間泊車的問題	提供更多夜間停泊車位，舒緩業界因泊車位不足所面對的營運困難。
47	運輸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定出措施以精簡部門運作，改善與業界及其他政府部門間的溝通。
48	參研其他國家的汽車和司機測試及發牌機制（兩項研究）	訂出了私人參與提供服務的各種方案。
49	政府船塢公司化	確定不具商機。但制定了改善船塢運作的措施。
貿易及工業		
50	檢討香港海關清關規定及服務	訂出方便業界經營，並加強海關有效規管的措施。
51	檢討領取款項通知書	新通知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收款人核對賬目。
52	貿易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並加強服務承諾中有關處理申請等環節。此舉節省了可觀的開支。
53	設立提供全面服務的商業牌照資料中心	提供便捷有效的一站式牌照資訊服務給商界（同時在互聯網上提供此服務）。
54	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兩項研究）	海關於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該系統。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55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令該部門的政府物料供應商登記系統及網頁更方便營商。
56	檢討商業登記處商業登記程序	商業登記証現可於30分鐘內簽發
教育		
57	檢討補習學校及幼稚園的發牌規定及程序	改善有關部門間的協調工作及精簡處理程序。向學校經營者發出登記新學校的清晰指引，登記新校所需時間縮短了百分之五十。
58	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交由私營機構營辦	確定具商機。訂出不同財務模式用作測試各種方案。
勞工及就業		
59	在互聯網上提供僱主實務指引，解答有關勞工法例的常問問題並介紹優良管理措施（兩項研究）	一套有助僱主瞭解勞工法例的資料便覽。
60	勞工處為方便營商而設的網上資源中心	一個提供有關僱傭及勞工事務資訊的方便營商網站。
消防服務		
61	外判政府樓宇手提滅火設備的維修工作	開拓商機，外判達五百萬元的維修工程予私營機構承辦。
社會，醫療及衛生服務		
62	精簡簽發藥物進出口許可證的工序	精簡了簽發藥物進出口許可證的程序，處理時間由以往兩至三天縮短為只需一天。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63	精簡新藥物的登記程序	完成全套新藥物登記法定程序所需時間由13星期縮短為10星期，接受政府化驗所以外的其他認可化驗所所進行的藥物樣本測試，以助精簡登記程序。
64	利用威爾斯親王醫院空置宿舍提供優質安老院服務	空置宿舍租予私營機構作優質安老院用途。
65	外判供應及分派給長者的膳食服務	開拓商機，外判每年供應量達三十五萬份的膳食予私營機構承辦。
66	外判政府的體格檢驗工作	由2000年8月起，所有政府新聘人員的體格檢驗，由私營機構承辦。
知識產權		
67	找出知識產權署適宜外判的工作範疇	訂出適宜外判的非核心業務，其中包括資訊科技和出版，與及前線櫃位的工作。
其他		
68	制訂一個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的準則	提供一個準則，作為全面評估規管建議對各界影響的現成工具。
69	就多項立法建議進行規管影響評估(九項建議)	評估了商界、政府及社會付出的成本及獲得的利益，以找出最佳方案。
70	清點各類政府表格(1997, 1998, 2000 & 2001) (共四次)	令部門更認識到有需要控制政府表格數目的增長。
71	清點各類與營商有關的規條	建立了一個與營商有關的資料庫，供隨後的各項檢討研究作參考。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果
72	在互聯網上提供政府表格(五項工作項目)	1500多款政府表格，部份為具有網上遞交功能的電子表格，現已可在互聯網上下載，為社會大眾提供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服務。檢索表格可用中或英語進行。
73	透過互聯網遞交政府表格(兩項工作項目)	市民可隨時隨地以電子方式填寫及遞交政府表格。現已有約240款各部門的「電子表格」及超過100款「勞工處電子表格」可供市民在網上遞交。
74	檢討政府的付款和收款程序	政府清付帳單比前更快(由一個月縮短為20日)。繳交政府款項亦更為方便，可透過電子方式(包括自動櫃員機)進行。
75	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商用測量服務	恢復該項在1997年終止的服務，為工商界提供收費合理的空中拍照服務。
76	為擁有多項物業業主提供綜合式徵收差餉和地租通知書的可行性研究	擬定了一些綜合式通知書的實施方案，以節省擁有多項物業的差餉和地租繳付者的時間及營運成本。
77	水冷式空調系統	將較為節省能源的水冷式空調系統試驗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從而令使用者節省成本。
78	環境保護署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定出超過20項改善措施。已落實的措施包括協調對兩間電力公司發電廠進行的視察工作、推出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資詢服務、為專業工程師及建築師提供環境影響評估的訓練。
79	政府文件派遞服務	由公務員負責派遞一般文件的服務減少了百分之五十，並為私營派遞公司開拓商機。
80	編印有關引入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的參考冊子	為公務員提供簡明的指引，以推廣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成 果
81	在兩座大型政府辦公 室大樓內營辦私營商 務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確定不具商機。改為編製一份提 供商務服務行業的供應商名單， 以助中小型企業向各部門推介 他們的服務。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進行中的方便營商研究/工作項目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目的/可能獲得的利益
1.	就建造業的發牌及其他規管措施的研究的改善建議，進行跟進研究並落實其中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	落實可較快達致成效的建議能即時改善發牌及其他規管要求。跟進研究有助找出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
2.	發展及落實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提供沙田濾水廠服務	研究引入私營機構參與重建食水處理設施的可行性
3.	消防處的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精簡消防處有關新建樓宇及持牌處所的消防設備及通風系統的規管制度，使其更方便營商，讓業界可更快及靈活地取得入伙/開業所需防火設備許可証書。
4.	取締九廣東鐵在維港進行與鐵路服務無關的公眾貨物起卸活動	盡量減低該公眾貨物起卸區對附近地方造成的環境影響，令該區更能與附近的發展相融合，有利旅遊業。
5.	落實檢討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發牌事宜的改善建議	精簡及改善發牌程序。
6.	外判長沙灣政府批發市場的管理及業務運作	提高效率、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7.	檢討有關擴充私營安老院的發牌規定	改善有關合併位於不同地點的安老院(例如位於相同樓宇的不同樓層)的發牌準則。
8.	落實運輸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改善建議	改善運輸署與業界的溝通及其有關汽車買賣商、運輸服務經營者及運輸基建管理和服務承辦商的部門運作。
9.	為提高公開拍賣特別汽車登記號碼靈活性作出檢討	容許公眾提出的特別汽車登記號碼作公開拍賣，以增加商機。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目的/可能獲得的利益
10.	落實環境保護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改善建議	增加環保規例的透明度、改善服務質素、簡化程序，減省業界行政程序及經營成本
11.	就產品責任計劃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檢討有關廢棄輪胎及可充電乾電池規管計劃的好處及必要性，評估該計劃對業界及公眾影響。
12.	發展並落實以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方式，提供海上漂浮廢物收集服務	評估透過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海上漂浮廢物收集服務的可行性。
13.	把免入息審查的學生貸款計劃轉為私營	評估把該貸款計劃轉為私營的可行性。
14.	檢討有關廣播的規管制度	更新及改善廣播規管制度以促進匯合和數碼化，從而有利廣播業的未來發展。
15.	外判政府通訊設施的技術服務	就現時在技術服務協議下向位於太平山、畢拿山及鶴咀的無線電發射站提供的技術服務，確立最佳外判安排。
16.	外判香港濕地公園的管理及運作服務	提高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

可能進行的方便營商研究/工作項目

編號	研究/工作項目	目的/可能獲得的利益
1.	勞工處部門業務運作研究*	令部門運作更方便營商，為商界提供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
2.	有關食物營養資料標籤的規管影響評估研究	評估若政府在本港推行於預先包裝食物附貼營養資料標籤計劃，對公眾帶來的整體影響。
3.	開放政府土地作廣告牌用途	為廣告界帶來新商機，同時為商界提供更多廣告位置的選擇。
4.	檢討物業發展中有關車位供應要求的標準	容許發展商在新物業發展中，可更彈性地因應區內供求情況調節車位的供應
5.	更新及重新編排有關規管活動的資料庫	重新建立一個有關規管商業活動的資料庫，作為日後找出及消除過份規管及繁瑣政府程序參考之用。
6.	“支付環保制度”的可行性研究	評估把環保規定納入公共工程合約以便承辦商遵循有關標準的可行性。

* 勞工處正考慮該計劃的優先次序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二月